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306號

原告 來鑫天下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玉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霖廣告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030元。 理由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(一)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；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12,904元(計算式：請求金額300,000元+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12,904元=312,90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又原告訴之聲明(二)為：承租廣告牆面應自行清除完成，恢復原狀歸還原告等語；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排除侵害即拆除該等廣告之費用計之。參諸原告提出之報價單(見本院卷第59頁)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,500元。再原告訴之聲明(三)為：另自廣告牆面清除歸還原告期間之租金賠償等語；此部分經原告確認廣告費租金收入損失為264,000元，並應加計利息13,200元(見本院卷第56頁)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77,200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2,604元(計算式：312,904+12,500+277,20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4,100元，尚應補繳4,030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。 理由：所謂訴訟標的，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意即原告請求所依據的民事法律條文，如果主張數個請求權基礎，請表明訴的客觀合併型態，例如擇一為原告有利的判決。
3	被告信霖廣告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吳美英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)。
4	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(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，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)各1份。